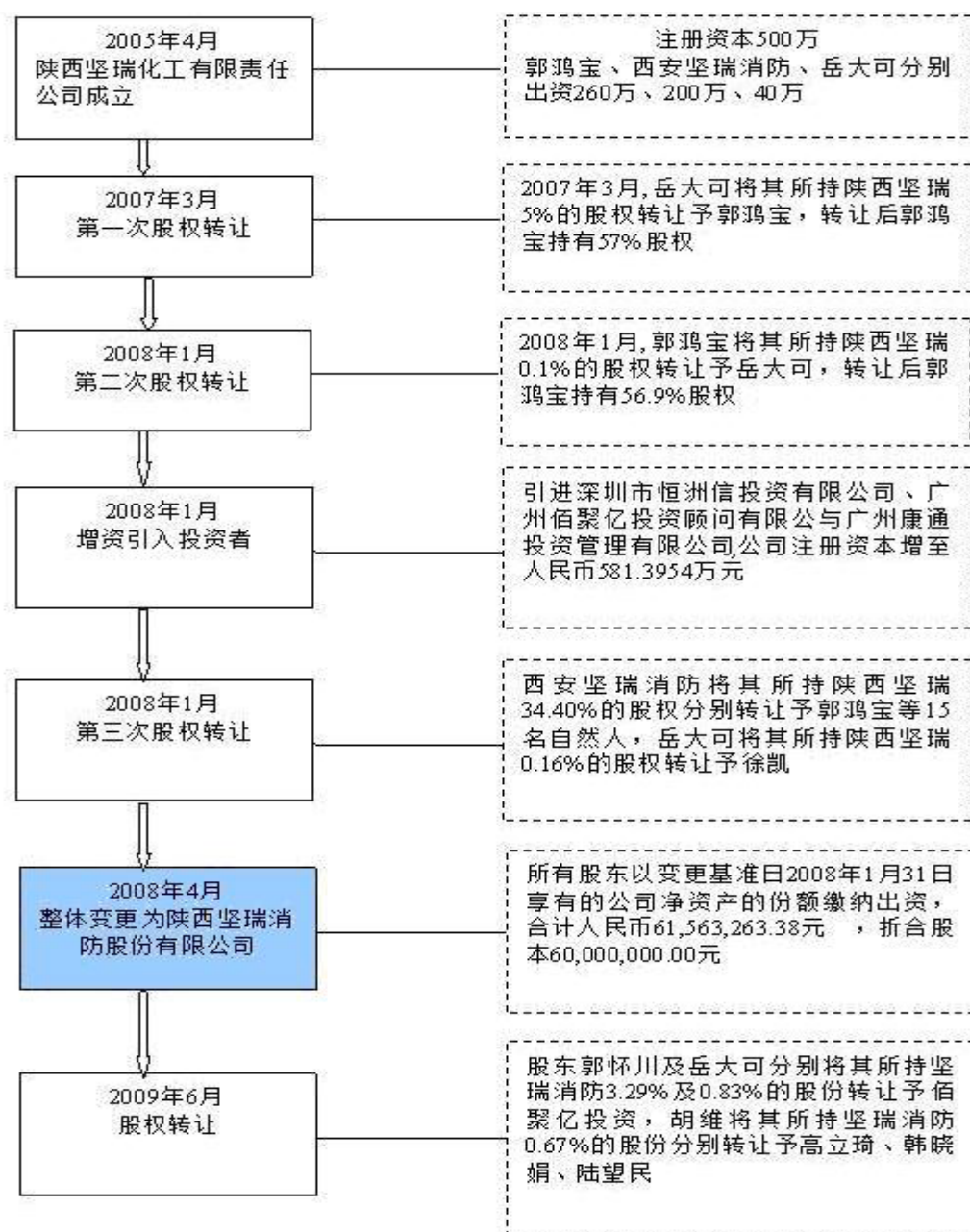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瑞消防”、“本公司”）系于2008年4月22日由陕西坚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坚瑞”）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如下图所示：



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2005 年 4 月，公司前身陕西坚瑞成立

本公司前身为陕西坚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4 月由郭鸿宝、西安坚瑞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坚瑞消防”）、岳大可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郭鸿宝以货币资金 260 万元出资，西安坚瑞消防以货币资金 200 万元出资，岳大可以货币资金 40 万元出资。

西安方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于 2005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西方会验字[2005]第 A451 号”《验资报告》。

2005 年 4 月 30 日，陕西坚瑞成立并领取了陕西省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2072445），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郭鸿宝	260.0000	52.00
西安坚瑞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40.00
岳大可	40.0000	8.00
合 计	500.0000	100.00

2、2007 年 3 月，陕西坚瑞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25 日，陕西坚瑞召开第五次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岳大可将其所持陕西坚瑞 5%的股权受让予郭鸿宝。同日，转让方岳大可与受让方郭鸿宝签订《陕西坚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岳大可将其所持陕西坚瑞 5%的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郭鸿宝。同日，股东岳大可签署《股权转让确认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

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郭鸿宝	285.0000	57.00
西安坚瑞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40.00
岳大可	15.0000	3.00
合 计	500.0000	100.00

2007年4月20日，经陕西省工商局核准，陕西坚瑞进行了股东变更登记。但在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发生了填写错误，将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错误登记为：郭鸿宝出资284.5万元，占比56.9%；西安坚瑞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00万元，占比40%；岳大可出资15.5万元，占比3.1%。

3、2008年1月，陕西坚瑞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月18日，陕西坚瑞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确认前次转让工商登记有误，正确应为：郭鸿宝出资285万元，占比57%；西安坚瑞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00万元，占比40%；岳大可出资15万元，占比3%。为了与工商登记信息一致，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郭鸿宝将其所持陕西坚瑞0.1%的股权转让予岳大可。同日，转让方郭鸿宝与受让方岳大可签订《陕西坚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郭鸿宝将其所持陕西坚瑞0.1%的股权以0.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岳大可。

2008年1月22日，经陕西省工商局核准，陕西坚瑞进行了股东变更登记。变更后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郭鸿宝	284.5000	56.90
西安坚瑞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40.00
岳大可	15.5000	3.10
合 计	500.0000	100.00

4、2008年1月，陕西坚瑞第一次增资

2008年1月25日，陕西坚瑞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深圳市恒洲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洲信投资”）、广州佰聚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佰聚亿”）与广州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通投资”）以货币资金2,800万元对陕西坚瑞进行增资，其中81.3954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2,718.6046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581.3954万元。

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于2008年1月25日出具了“万会业字（2008）第66号”《验资报告》。

2008年1月28日，经陕西省工商局核准，陕西坚瑞进行了股东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062823）。变更后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郭鸿宝	284.5000	48.93
西安坚瑞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4.40
深圳市恒洲信投资有限公司	31.9768	5.50
广州佰聚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9.0698	5.00
广州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3488	3.50
岳大可	15.5000	2.67
合 计	581.3954	100.00

5、2008年1月，陕西坚瑞第三次股权转让

（1）西安坚瑞消防转让其所持有的34.40%的股权

西安坚瑞消防成立于2003年3月22日，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鸿宝。西安坚瑞消防自成立至注销，持有陕西坚瑞34.40%股权，未具体发生除股权投资外的其他经营性业务。2009年5月5日，西安市工商局高新分局下达了注销核准内字第10131100006018号《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准西安坚瑞消防注销。

2008年1月26日，西安坚瑞消防就其所持陕西坚瑞股权转让事宜召开股东会，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西安坚瑞消防持有的陕西坚瑞34.40%的股权转让与15名自然人，各方签订了《陕西坚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协议》。

股权受让方在西安坚瑞消防股东出资情况及受让陕西坚瑞股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受让方	受让方在西安坚瑞消防出资情况			受让陕西坚瑞股权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对应陕西坚瑞出资额 ^[1]	受让出资额	受让股权比例（%）
郭鸿宝	31.604	15.80	31.604	31.604	5.44
郭怀川	19.128	9.56	19.128	19.128	3.29

李杰	27.325	13.66	27.325	27.325	4.70
郑向阳	27.325	13.66	27.325	27.325	4.70
郭晓峰	2.186	1.09	2.186	2.186	0.37
李炜	16.668	8.33	16.668	16.668	2.87
胡维	8.198	4.10	8.198	8.198	1.41
庞东	6.395	3.20	6.395	6.395	1.10
王保社	5.465	2.73	5.465	5.465	0.94
常戈	3.198	1.60	3.198	3.198	0.55
过振奇	1.093	0.55	1.093	1.093	0.19
张金龙	22.325	11.16	22.325	22.325	3.84
台文英	10.00	5.00	10.00	10.00	1.72
孙玺淼	9.09	4.55	9.09	-	-
于德友	5.00	2.50	5.00	-	-
陈琼	5.00	2.50	5.00	5.00	0.86
徐凯	-	-	-	14.09	2.43
合 计	200.00	100.00	200.00	200.00	34.40

注[1]: 对应陕西坚瑞出资额为每个股东在西安坚瑞消防的出资比例乘以其在陕西坚瑞的出资额 200 万元所得。

此次股权转让实质为西安坚瑞消防的股东，将间接持有发行人前身陕西坚瑞股权调整为直接持有陕西坚瑞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时西安坚瑞消防原股东孙玺淼及于德友自愿放弃受让相应股权，二人在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上签署同意决议事项。

此次受让股权的 15 名自然人除徐凯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绿荫的执行董事外，其他人都是原西安坚瑞消防工程的股东，所有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转让所涉资金全部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潜在或实际的产权纠纷。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时西安坚瑞消防原股东孙玺淼和于德友并未受让相应比例的发行人前身陕西坚瑞股权，该部分股权由徐凯受让，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对孙玺淼、于德友和徐凯专门进行了访谈，孙玺淼和于德友分别出具了书面声明，确认其充分了解西安坚瑞消防将持有的陕西坚瑞股权转让给原西安坚瑞消防自然人股东的原因、价格、过程等情况，确认其自愿放弃受让相应比例的陕西坚瑞

股权，同意由徐凯受让该部分股权，确认其与西安坚瑞消防、徐凯、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任何其他纠纷。

15 名受让股权的自然人身份明细列示如下：

序号	姓 名	住 所	身份证号	目前与发行人 关联关系
1	郭鸿宝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中段二十号	61012119690217*****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郭怀川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紫薇路*号	61012139030*****	郭鸿宝之父
3	李杰	天津市河北区律纬路律笛里 27 门*号	12010519540420*****	经销商
4	郑向阳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中段一号 6 号楼 3 单元*号	61010319680128*****	董事、副总经理
5	郭晓峰	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东里 14 楼*号	11010519670830*****	经销商
6	李炜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东段 1 号 3 号楼*号	61010319720908*****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胡维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16 号	61010219590817*****	员工
8	庞东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双仁府南区 5 号楼*号	61010419551014*****	员工
9	王保社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中段*号	32011366050*****	监事
10	常戈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5 号*号	61010319711011*****	员工
11	过振奇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中段二十号 16 号楼四单元*室	61011319470214*****	监事
12	张金龙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二条路北方二区 90 栋 2 单元*室	23100519760426*****	-
13	台文英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民政街 95-4 号	23100519620404*****	-
14	陈琼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浦街道双龙花苑 7 幢*室	33030219830405*****	经销商
15	徐凯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沿江办事处专粮委 27 组	23101119781111*****	子公司广州绿荫原执行董事

(2) 同日，股东岳大可将所持陕西坚瑞 0.16%股权转让与徐凯（曾担任坚瑞消防子公司广州绿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双方签署了《陕西坚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协议》。

(3) 转让后股权后陕西坚瑞股东出资情况

2008 年 1 月 30 日，经陕西省工商局核准，陕西坚瑞进行了股东变更登记。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郭鸿宝	316.1040	54.37
深圳市恒洲信投资有限公司	31.9768	5.50
广州佰聚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9.0698	5.00
李 杰	27.3250	4.70
郑向阳	27.3250	4.70
张金龙	22.3250	3.84
广州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3488	3.50
郭怀川	19.1280	3.29
李 炜	16.6680	2.87
徐 凯	15.0000	2.58
岳大可	14.5900	2.51
台文英	10.0000	1.72
胡 维	8.1980	1.41
庞 东	6.3950	1.10
王保社	5.4650	0.94
陈 琼	5.0000	0.86
常 戈	3.1980	0.55
郭晓峰	2.1860	0.37
过振奇	1.0930	0.19
合 计	581.3954	100.00

6、2008年3月，公司住所及股东名称变更

2008年3月3日，陕西坚瑞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①公司住所由原西安市高新区枫叶大厦 A1201 室变更为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 6 幢 10701 房；②确认公司股东广州佰聚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佰聚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聚亿投资”）。2008年3月7日，经陕西省工商局核准，陕西坚瑞进行了变更登记。

二、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1、2008 年 4 月，陕西坚瑞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8 日，陕西坚瑞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万会业字（2008）第 1618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8 年 1 月 31 日，陕西坚瑞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1,563,263.38 元。2008 年 3 月 12 日，郭鸿宝等 16 位自然人股东与恒洲信投资、佰聚亿投资、康通投资等三位法人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以陕西坚瑞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总股本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万会业字（2008）第 1619 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出资予以审验。

2008 年 3 月 29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

2008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在陕西省工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062823），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郭鸿宝	32,621,930	54.37
深圳市恒洲信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	5.50
广州佰聚亿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5.00
李 杰	2,819,940	4.70
郑向阳	2,819,940	4.70
张金龙	2,303,940	3.84
广州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	3.50
郭怀川	1,974,010	3.29
李 炜	1,720,138	2.87
徐 凯	1,548,000	2.58
岳大可	1,505,689	2.51
台文英	1,032,000	1.72
胡 维	846,033	1.41
庞 东	659,964	1.10

王保社	563,988	0.94
陈 琼	516,000	0.86
常 戈	330,034	0.55
郭晓峰	225,596	0.37
过振奇	112,798	0.19
合 计	60,000,000	100.00

全体自然人股东郭鸿宝、郑向阳、李炜、李杰、张金龙、郭怀川、徐凯、台文英、岳大可、庞东、王保社、陈琼、胡维、常戈、郭晓峰、过振奇承诺“针对2008年4月公司股份改制时所涉及到的按税法有关规定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承诺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鸿宝额外承诺“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若未能缴纳因公司2008年4月股份改制时所涉及到的按税法有关规定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则由本人承担其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2009年6月，坚瑞消防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9年6月，郭怀川及岳大可分别将其所持坚瑞消防3.29%及0.83%的股份转让予佰聚亿投资，胡维将其所持坚瑞消防0.67%的股份分别转让予高立琦、韩晓娟、陆望民等三位自然人。

新增股东受让股份价格为3.3元/股，定价以经审计的公司2008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每股净资产1.15元及基本每股收益0.31元为基础计算，市净率约为2.87倍，市盈率约为11倍。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及发展前景，经平等协商并最终确定。2009年6月22日至25日，交易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万元）
郭怀川	佰聚亿投资	3.29	1,974,000	651.42
岳大可	佰聚亿投资	0.83	500,000	165.00
胡维	高立琦	0.32	190,000	62.70
	韩晓娟	0.25	150,000	49.50
	陆望民	0.10	60,000	19.80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以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受让股份的股权转让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各方经平等协商确定的，是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以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09年6月30日，经陕西省工商局核准，坚瑞消防进行了股东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郭鸿宝	32,621,930	54.37
广州佰聚亿投资有限公司	5,474,010	9.12
深圳市恒洲信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	5.50
郑向阳	2,819,940	4.70
李 杰	2,819,940	4.70
张金龙	2,303,940	3.84
广州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	3.50
李 炜	1,720,138	2.87
徐 凯	1,548,000	2.58
台文英	1,032,000	1.72
岳大可	1,005,689	1.68
庞 东	659,964	1.10
王保社	563,988	0.94
陈 琼	516,000	0.86
胡 维	446,033	0.74
常 戈	330,034	0.55
郭晓峰	225,596	0.37
高立琦	190,000	0.32
韩晓娟	150,000	0.25
过振奇	112,798	0.19
陆望民	60,000	0.10
合 计	60,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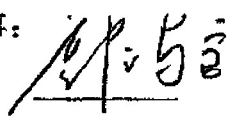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坚瑞消防股权结构及股东名称未发生变化。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以上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变化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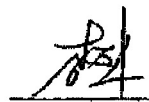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郭鸿宝



郑向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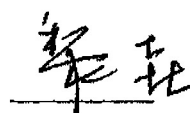
李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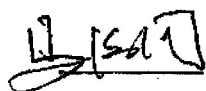
樊五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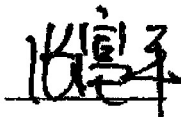
卓曙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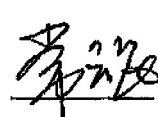
黎垚



马治国



张富平



常云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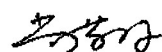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过振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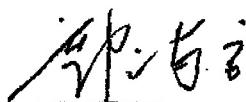


王保社



苟荣涛

公司高管:



郭鸿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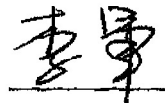
郑向阳



李炜



钟伟



李军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2日